

#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SHENG KUNG HUI CHI FU CHI NAM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宗旨

本會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促進彼此間之溝通合作，以達致優質教育為目標。
2. 本着聖公會辦學精神，協助培養學生高尚品格和優良學業，以及全人發展。
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得以相輔相承，以收教育之宏效。

### 三. 會址

本會設址於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徑 3 號(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以下簡稱「本校」))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第二章 名譽顧問

- 一. 凡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主教、本校現任校監及其他注冊校董，以及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二. 本校校長為當然名譽顧問。
- 三. 名譽顧問負責向本會提供意見，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四. 名譽顧問不需要繳交會費。

## 第三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會籍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類：

#### 1. 基本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而又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家長基本會員。如申請經常務委員會接納及繳交會費後，該申請人即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參加本會。基本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

## 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教師會員會籍於離職時自動取消。

## 二. 會費

1.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不論就讀本校之子女人數多少，每一家庭作一會籍計算。每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會員大會決定。會員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及名譽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3. 凡中途入會或更新會籍之會員，均須繳足全年之會費。
4.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三.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基本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於常務委員會委員職位選舉)權。
  - (iii) 名譽顧問只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推展會務，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動議權、投票權及提名權。
2. 除上面第1款所述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4. 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等。

## 四. 終止會籍

1. 如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常務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5. 如基本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基本會員所繳交之會費方亦概不退還。

## 第四章 組織

- 一. 本會為本校之屬會。
- 二.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另依第二章本會可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名譽顧問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其出席不能算為會議法定人數，亦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動議權、投票權及提名權。
- 三.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於每年十月內召開一次。
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定本會會章(有需要時)。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常務委員會。
  - (vii)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常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定會章條文，修訂條文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3. 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須知會本校法團校董會。

### 三.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四.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五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上述數目以較少者為準。
2.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3.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4.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

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五. 通過議案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議案除外)須經出席會議之會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大會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作決定。

##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

### 一.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位委員組成，六位為屬當然會員之委員(本校在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位由當然會員選出或由本校校長委任)，餘下七位為屬基本會員之委員(於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選出)。職位如下：

- (1)主席：1人 (基本會員1人)
- (2)副主席：2人 (基本會員1人及本校在任副校長)
- (3)司庫：1人 (基本會員1人)
- (4)副司庫：1人 (當然會員1人)
- (5)秘書：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6)康樂：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7)總務：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8)聯絡：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二. 責任與權力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事務。
- 2.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
-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4.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5.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6. 有權按需要任命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來協助推行會務。
- 7. 擁有本會會章的解釋權。(本校法團校董會方有最終解釋權。)
- 8.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9.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10.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交職。

### 三. 委員之職責

#### 1.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i) 負責主持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iv)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vii) 代表本會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2. 副主席

- (i)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亦未能代履行主席之職務時，由另一位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 3. 司庫

- (i)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ii)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iii) 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iv) 編寫每月之財政收支紀錄。

## 4. 副司庫

- (i) 負責協助司庫處理財政事務及其他工作。
- (ii) 如司庫缺席或請假時，代履行司庫之職務。

## 5. 秘書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工作及會員名冊。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vi)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 6. 康樂

- (i)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ii) 負責策劃講座及安排家長研討會與座談會。
- (i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 7. 總務

- (i) 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佈置會場。
- (i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雜務。

## 8. 聯絡

- (i) 負責本會之聯絡工作，協助會員之溝通。
- (ii)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聯絡會員及本校非會員家長。

## 9. 增選委員

- (i) 協助推行會務。
- (ii) 負責處理常務委員會特別指派的工作。

#### 四. 常務委員會之選任

##### 1. 任期

- (i)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由選出時的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起，直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 (ii) 屬基本會員的委員可連選連任，最多可連任一次；屬當然會員的委員可接續連任。
- (iii)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2. 選任

- (i) 常務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的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基本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未能親身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表出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常務委員會內屬當然會員的委員由當然會員選出或本校在任校長委任。

##### 3. 選舉

- (i) 每年週年會員大會前發信給基本會員，邀請其成為候選委員；基本會員如有3位提名人，亦可自薦成為候選委員。
- (ii) 如上述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常務委員會之有關職位席位數目，則需進行投票選舉。
- (iii) 基本會員可提名七位或以下的基本會員成為候選人。
- (iv) 在本會會員大會中，由候選人簡介參選個人資料。
- (v) 選舉由基本會員一人一票直選產生，得票最高者當選。
- (vi) 其餘的候選委員以得票多寡依次成為後補委員(主席一職除外)。後補次序以得票較多者為先。
- (vii) 如候選人數低於或相等候選職位時，候選委員自動當選。
- (viii) 如票數相同或出現爭議情況，則交由現任常務委員會決定。
- (ix)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於每年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4. 補選

如委員職位因屬基本會員的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常務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後補委員依次接任。如出缺職位乃由當然會員擔任者，則由本校在任校長委任遞補。如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屬基本會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若依以上方法仍未能遞補出缺，須由常務委員會增選遞補。

##### 5. 增選

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會員以協助推行會務。

#### 五. 常務委員會會議

1.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
2.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一星期分發予各委員。
3. 法定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增選委員除外）三分之二。
4. 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可列席會議，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
5.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委員總人數（增選委員除外）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6.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委員在會議中代表該委員投票議決。

### 第七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常務委員會須把本會所收的全部款項存於本校名下的銀行戶口內，又本會賬戶的有效簽署與本校其他賬戶之有效簽署式樣相同。
- 二. 經費來源
  1. 會員年費
  2. 學校撥款(包括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撥來之津貼)
  3. 本會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四. 司庫及副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簽發收據及保存單據。
- 五.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六. 本會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
- 七.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八.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九. 司庫要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師核算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交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負責最後審核，最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十.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 十一.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本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本校法團校董會有全權使用所撥出之款項。

- 十二.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十三.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 十四.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十五. 於解散本會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惟每一會員的最高責任不超過港幣一佰元。

## 第八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二.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九章 解散本會

- 一.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i) 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並通知本校法團校董會後，本會得正式解散或；
  - (ii)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
- 二.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須用來購買教學設施捐贈本校或捐贈合法慈善機構。

## 第十章 修定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常務委員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定須得出席同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成方可通過。會章修定後，需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方可生效。

##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校址。
- 二.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方可使用。